

#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8〕14号

---

##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

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江西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赣财农〔2017〕28号），现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抓紧编制年度维养项目实施方案。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管理的需要，结合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的要

求，抓紧编制工程管理项目年度维养实施方案。对工程表面变形观测、渗流等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单位设计。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2. 严格审批年度维养项目实施方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和任务下达后，按照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等指标，抓紧组织对水管单位的年度维养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年度维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不搞面面俱到，要突出重点，尤其要结合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开展，建立“养事不养人”“工程管得越好得到资金越多”的正向激励机制。享受工程维养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的水管单位应该满足以下条件：（1）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2）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部分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地方资金落实率不低于 80%和 50%；（3）之前实施的中央及省补助资金项目已通过验收且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水库大坝表面变形、渗流量观测、修复现有渗压监测设施等建设项目，堤防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维养经费重点用于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水库大坝表面变形、渗流量观测和修复现有渗压监测设施等项目要作为今年必须完成的项目。今后这三类安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水库，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原则上不安排省以上年度维养补助资金。设区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汇总所辖县（市、区）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年度实施项目情况并报省水利厅备案。

3. 切实加快年度维养项目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督导和检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维养项目管理程序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四制”，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项目完工后，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年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汇总所辖县（市、区）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年度实施项目验收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于次年5月底前上报省水利厅。

4. 创新工作方式，加快前期工作进展。各地要鼓励工程管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和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工程管理年度维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对已按要求编制完成的年度维养实施方案应抓紧时间审批，建立项目储备库。对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江西省水利厅  
2018年2月13日



---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